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岳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4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岳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30000元，并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0%支付自2025年10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4元，由原告宁夏岳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4元，被告李阳负担57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李阳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